

2023 年度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开展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大病保险、住院医疗互助保险等各项医疗保障基本业务。

(二) 负责医疗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草案编制和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管理、财务管理，并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三) 负责研究制定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整体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范、业务规程并组织实施，指导江阴市、宜兴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

(四) 负责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承担医疗保险待遇核定、支付、结算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五) 负责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社会服务机构进行协议管理，开展医疗保险三个目录管理。

(六) 负责医疗保险经办的稽核检查，参与有关行政复议处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七) 协助市相关部门做好医保基金征缴相关工作。

(八) 协助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住院医疗互助保险和其他医疗补充保险制度，并落实经办管理工作。

(九) 负责医药价格动态监测与调查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

(2) 组织人事部。(3) 基金财务部。(4) 综合部(信息化部)。(5) 业务管理部。(6) 结算部。(7) 稽核部。(8) 异地就医管理部。(9) 窗口服务部。(10) 商保合作部。(11) 医药价格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医保经办工作具有重大意义。2023 年经办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医保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优化医保便民服务举措，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推动基金使用效率、基金监管能力、公共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在医保经办领域的获得感。围绕这一总体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 围绕一个“领”字，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一是加强党建引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在服务高端人才、建设 DRG 国家示范点城市、增进社会和谐中发挥引领作用；推进党组织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员制度走深走实，有效解决医保经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助力医保经办高质量发展；加强党建带群团建设，巩固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成果，跟进省级青年文明号申请情况。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始终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

鲜明用人导向，建立中心后备干部库，优化完善党员干部绩效评价体系，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奖励惩处、干部培养的重要依据；强化干部职工锻炼，通过分类培训、交流轮岗、师徒结对等方式，建好人才梯队，培养多岗位复合型干部职工。

三是加强廉政建设。强化党风廉政责任制建设，各级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扎紧廉洁从政的思想篱笆；落实第三方人员管理责任，向商保公司发放廉洁提醒函，完善轮岗交流办法。

四是加强内控管理。优化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中心层面内控、部门层面内控、第三方参与内控的多层次内控体系，通过多部门的共同参与和互相监督，构筑更严密有效的内控机制；开展内控手册的动态调整工作，确保各项业务规范运行。

（二）围绕一个“好”字，做到服务提质增效

一是推进“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建设。在全覆盖建成的基础上，在各示范点服务质量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基层“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运行质效。推进纵深发展，通过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积极指导所辖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打造“下沉式、零距离”便民服务平台，通过政务服务驿站等形式，积极为老人、行动不便人群提供代缴代办上门服务等便民服务。

二是推进医院、银行“医保服务点”覆盖面建设。深化“政医合作”措施，建立医保服务站，实现群众不出“院门”便可享受高质量医保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门慢特病登记业务”等服务；创新“政银合作”模式，发掘

银行网点量多面广优势，增加“自助办”场所，丰富帮办代办事项，有效扩展服务广度。三是推进职工退休“一件事”联网联办建设。探索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服务，社保“一窗”收件，部门间材料流转联动审核，办理结果通过邮政寄送、窗口自取等多种方式一次性提供给服务对象。实现医保退休补缴“网上办”，依托“无锡医保”微信公众号，实现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补缴“不见面办理”。四是推进异地就医“便捷化”建设。落实国家与省异地就医经办规程，实现本地与异地急诊住院、外伤无第三方责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转诊人员门慢特病异地联网直接结算，保障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实现转诊人员所有门慢特病异地联网直接结算上线。建立健全异地就医医药机构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异地联网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动态全覆盖。五是推进医保服务“无感化”建设。积极向上争取，紧盯开发进度，协调测试工作，实现更多医保办理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切实打通拓宽医保网上办理渠道，进一步方便参保对象办理医保业务。六是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扩面化”建设。按照省医保局统一部署要求，全力推动“江苏医惠保1号”项目，及早制定我市项目落地实施方案，定期开展大型线下宣传推广活动，主动走进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等开展宣讲推广，主动对接大型企事业单位推进集体投保。持续优化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市区退休人员医疗互助保险经办工作，做好与基本医保的衔接。七是推进医保宣传“多元化”建设。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无锡发布”微信公

众号、“灵锡”APP 等受众广、声量大的官方渠道发声；积极对接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机构，针对大型活动开展专题宣传；联动两定机构、商业银行、便民医疗服务点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借力“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与“医保便民药店”开展基层医保宣传；走进大型企业、学校、社区，开展医保政策宣讲，全方位加强医保宣传。

（三）围绕一个“严”字，强化医保综合管理

一是落实两定机构管理与考核。优化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网上申报、网上变更模式；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完善和优化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方案；采取年度现场评估与综合测评的方式，全面考核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情况。二是落实总额预算与月度结算。依托专家团队力量，结合历史医保基金结算数据和多因素指标数据，形成我市总额预算方案，组织总额预算集体协商谈判，构建多方参与、公平公正公开的医保治理新格局。总额预算结果按流程确定后，强化月度结算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及时预警。三是落实稽核检查全覆盖与全审核。运行全省统一的智能监控平台，加强事前、事中规则监管，实现对基金使用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通过智能监控平台、治疗审核签到系统开展日常稽核，利用智能监控规则对定点医药机构费用及治疗行为进行全方位稽核；按要求按比例完成住院病历以及 DRG 结算清单检查，完成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任务。

（四）围绕一个“破”字，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一是深化医保征缴工作。明确“扩面”目标任务，细化分解指标，建立完善考核机制；对不同参保人群做好宣传工作，多渠道推送参保政策解读；持续开展参保提醒服务，对断保单位和个人精准提醒；走进企业、学校、社区开展参保政策宣传。二是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本地总额预算精算模型，进一步加强区域总额制定的科学性；做好与门诊付费改革之间的有效衔接；研究 DRG 中医分组体系；做好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版本的动态维护，CHS-DRG 分组版本的更新测算和论证工作；建立动态监测，优化工作流程，及时预警分析，完善争议问题发现、研究解决和结果反馈机制；加快完善国家平台 DRG 模块无锡本地化应用；加强 DRG 及相关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培训，稳步提升人才队伍专业水平。三是深化信息编码应用。推进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规范，统一使用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做好动态调整维护工作，通过程序校验等手段真正实现编码标准“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四是深化“医保便民药店”建设。深入开展“医保便民药店”建设，加快落实“医保便民药店”挂牌准入工作、持续推进“医保便民药店”标准化建设工作，重点关注集采药品及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开发情况。五是深化待遇清单落地。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微信、网站、报纸、短信、12393 医保服务热线等渠道“广而告之”，充分提升群众对最新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如两定机构、“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和商业银行等，配合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

切，做好舆情风险应对，确保待遇清单平稳落地。

下阶段，市医保中心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各级决策部署，站稳人民立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将“争第一、创唯一”的标准贯穿工作始终，深入推进 DRG 付费改革，持续优化医保公共服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医保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医保领域的“无锡方案”。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6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8,594.07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83
九、其他收入	21,1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3,318.07
		十、卫生健康支出	56,087.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7.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359.68	本年支出合计	120,359.6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0,359.68	支出总计	120,359.6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20,359.68	120,359.68	20,665.61			78,594.07					21,100.00						
372002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 中心	120,359.68	120,359.68	20,665.61			78,594.07					21,1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20,359.68	2,067.59	118,29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83	228.83	28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83	22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5	15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8	76.28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88.00		288.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88.00		288.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3,318.07		63,318.07			
209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25.12		1,025.12			
20912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1,025.12		1,025.12			
20999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2,292.95		62,29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87.04	1,401.02	54,686.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11.20	75.20	15,03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11.20	75.20	15,036.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33.00		30,933.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517.00		29,517.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6.00		1,416.00			

21013	医疗救助	5,110.00		5,11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110.00		5,11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282.40		2,282.4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82.40		2,282.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50.44	1,325.82	1,324.6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10		15.1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635.34	1,325.82	1,30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74	437.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74	43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25	138.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10	161.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39	138.3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665.61	一、本年支出	20,665.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6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711.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37.7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665.61	支出总计	20,665.6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65.61	2,067.59	1,936.69	130.90	18,598.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83	228.83	228.83		28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83	228.83	22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5	152.55	15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8	76.28	76.28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88.00				288.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88.00				28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11.04	1,401.02	1,270.12	130.90	18,31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9.20	75.20	75.20		5,42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9.20	75.20	75.20		5,424.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33.00				9,833.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417.00				8,417.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6.00				1,416.00
21013	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28.40				1,028.4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28.40				1,028.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50.44	1,325.82	1,194.92	130.90	1,324.6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10				15.1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635.34	1,325.82	1,194.92	130.90	1,30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74	437.74	437.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74	437.74	43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25	138.25	138.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10	161.10	161.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39	138.39	138.3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7.59	1,936.69	130.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4.93	1,914.93	
30101	基本工资	241.01	241.01	
30102	津贴补贴	771.42	771.42	
30103	奖金	274.50	274.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55	152.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28	76.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20	75.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4	1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25	138.25	
30114	医疗费	4.88	4.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10	17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0		130.90
30201	办公费	63.68		63.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6.83		16.83
30229	福利费	4.70		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17		42.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2.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6	21.76	
30302	退休费	21.76	21.7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65.61	2,067.59	1,936.69	130.90	18,598.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83	228.83	228.83		28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83	228.83	22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5	152.55	15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8	76.28	76.28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88.00				288.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88.00				28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11.04	1,401.02	1,270.12	130.90	18,31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9.20	75.20	75.20		5,42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9.20	75.20	75.20		5,424.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33.00				9,833.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417.00				8,417.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6.00				1,416.00
21013	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28.40				1,028.4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28.40				1,028.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50.44	1,325.82	1,194.92	130.90	1,324.6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10				15.1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635.34	1,325.82	1,194.92	130.90	1,30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74	437.74	437.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74	437.74	43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25	138.25	138.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10	161.10	161.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39	138.39	138.3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7.59	1,936.69	130.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4.93	1,914.93	
30101	基本工资	241.01	241.01	
30102	津贴补贴	771.42	771.42	
30103	奖金	274.50	274.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55	152.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28	76.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20	75.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4	1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25	138.25	
30114	医疗费	4.88	4.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10	17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0		130.90
30201	办公费	63.68		63.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6.83		16.83
30229	福利费	4.70		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17		42.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2.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6	21.76	
30302	退休费	21.76	21.7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0
30201	办公费	63.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6.83
30229	福利费	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0,35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9,121.99 万元，增长 191.8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0,359.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0,359.6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6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72.08 万元，减少 12.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8,59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594.0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管理的离休干部医疗保险费、长期护理保险费、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费、医疗救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儿童统筹医疗保险费纳入部门预算公开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21,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0 万元，增长 20.57%。主要原因是中央、省预计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补助基金补助金额。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20,359.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0,359.6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16.8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9.25 万元，增长 12.95%。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支出 63,318.0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医疗保险费、长期护理保险费、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费、医疗救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儿童统筹医疗保险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63,318.0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未列入部门预算公开内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6,087.0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及对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对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缴费补助及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助救助对象、弥补伤残军人医疗费补助、医疗保障管理和医疗保险经办管理。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53.7 万元，增长 39.75%。主要原因是包含了部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37.7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

员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老职工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09.03 万元，减少 32.32%。主要原因是降低了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老职工提租补贴标准。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0,359.6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0,359.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65.61 万元，占 17.1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8,594.07 万元，占 65.3%；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1,100 万元，占 17.53%；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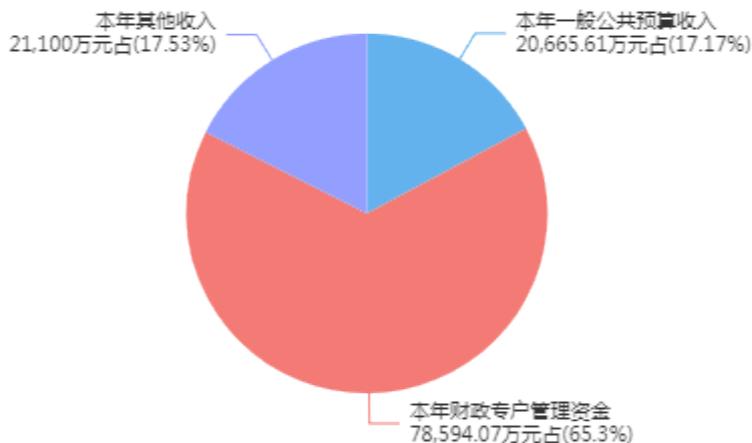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0,359.6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67.59 万元，占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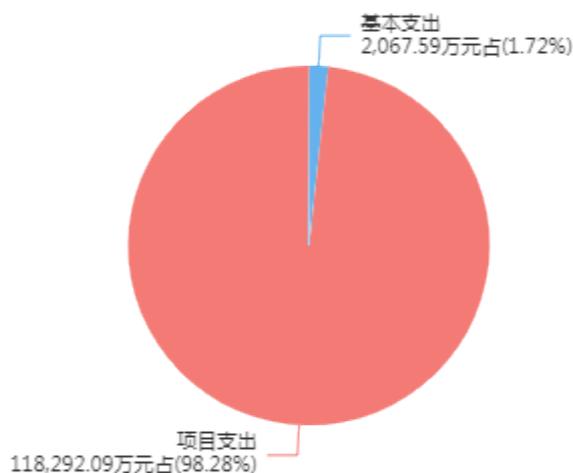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18,292.09 万元，占 98.2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66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72.08 万元，减少 12.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665.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72.08 万元，减少 12.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5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5 万元，增长

37.37%。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增加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6.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5 万元，增长 37.37%。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增加支出。

3.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支出 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1.03%。主要原因是代缴人员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49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0.8 万元，减少 25.49%。主要原因是由于补贴人数减少，补助支出降低。

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8,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6 万元，减少 7.03%。主要原因是被补助人员在市、区流动，市区补助人员减少。

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1,4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1 万元，减少 33.74%。主要原因是被补助人员在市、区流动，市区补助人员减少。

4.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7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 1,0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8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是被补助人

员减少。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用于对基础数据维护的信息化支出。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 2,63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2 万元，增长 14.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对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运维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99 万元，减少 32.31%。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降低公积金支出标准。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2 万元，减少 31.82%。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降低提租补贴支出标准。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3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84 万元，减少 32.9%。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降低购房补贴支出标准。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67.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36.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66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72.08 万元，减少 12.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67.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36.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9.54 万元，减少 87.77%。主要原因是去年口径和今年口径不同，去年含信息化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20,359.68 万元；本单位共 2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8,292.0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反映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财政

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项)：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的参保人员医疗费。

十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

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